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LFINANCE202401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在真实、

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同意建立长期及互惠的合作关系。
- 2、严格遵循双方的代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金融服务范围:

1. 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3. 提供信用证开立及兑付服务; 4. 提供国内信用证服务; 5. 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6.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7. 提供设备抵押融资服务; 8. 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9. 提供资产证券化服务;

10. 提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基础上, 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3.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为 3 年。

4. 费用及利率: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登记费、抵押登记费、保险费、保管费等。甲方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4.2 贷款利率: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执行。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

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

佰贰拾亿元（¥120亿元）或不超过甲方注册资本百分之十。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甲方提供

以下各项金融服务：

1. 授信业务

一、授信范围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资金贷款；

2. 固定资产贷款；

3. 项目融资；

4. 贸易融资；

5. 票据承兑；

6. 办理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业务；

7.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定价基本原则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定价原则如下：
1.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定价应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市场利率水平。
1.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定价应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授信期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1.2.3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定价应体现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1.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二、授信程序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程序如下：
1.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授信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1.3.2 乙方应对甲方的授信申请进行审查，并出具授信报告。
1.3.3 乙方应根据授信报告，与甲方签订授信协议。

三、授信期限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期限如下：
1.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其期限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确定。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200亿）。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亿元（¥250亿）的授信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不得将募股资金存放于乙方。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度，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2、在协议期间，甲方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乙方禁止甲方开展此类

业务。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高风险业务清单，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

高风险业务清单，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高风险业务清单，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

经过本工作小组的情况：

-
- 1、变更本协议的各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新唐
ED



新唐
ED